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賴裕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再審被告　賴建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8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台聲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同年5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63號卷第127、129頁）。根據前開說明，確定判決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最高法院裁定送達再審原告時起算。再審原告於同年9月3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

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誤向最高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93號卷第9頁）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，顯逾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屬不合法而應予駁回。再審原告泛稱伊於同年9月2日收受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法院判決分割方案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、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9點，始知悉原確定判決有前開再審事由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397元及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